

标段编号：2017-440326-48-01-70309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1 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工程)。(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 证明材料: ①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②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③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④施工许可证（可提供）。⑤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注：1、提供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2、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
--	--	---

		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3、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工程): 认可业绩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业绩。①高速及一、二、三、四级公路工程不予认可。②工(产)业园区、厂(场)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公园、学校、医院、市(商)场等内部道路工程不予认可。③绿道、碧道、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不予认可。④市容环境提升类或综合整治类工程,施工内容未包含市政道路工程的不予认可。4、对于投标人提供类似打包招标项目业绩,具有多份合同的,只认可合同额最大的项目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2要求的格式提供。
3	营业规模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出具的建筑

		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 要求的格式提供。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 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道路工程公 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 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30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 路红岗东村路桥大 厦 19-23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建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202100918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902976299
投标员	姓名：黄靖琳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328002X 手机号码：18218144501 邮箱：294820912@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 本)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 册 资 本: 30500万元人民币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045701 有 效 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1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5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3、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营业执照

QR

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翁开翔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31日10:27: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 II 标段；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听海路(听海路海滨大道立交北起点至双界河，不含跨双界河景观桥)、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月亮湾大道至沿海支路)，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前湾片区梦工厂、企业公馆周边的三条支路。工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主线隧道长约 2.897km)、综合管廊工程(0.43km)、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合同金额：97454.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9644>。
- 2、项目名称：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全长 9.2km，总施工长度 8km，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及通讯迁改工程等；合同金额：458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2908>。
- 3、项目名称：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全长约 7 公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辅道路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抬高人行道标高，更换现状混凝土道牙，完善辅导及慢行系统，改善交通组织，完善及新建部分市政管线，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新建智慧道路、新建人行天桥及风雨连廊等；合同金额：3239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8947>。
- 4、项目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K0+000~K3+358.04 段内未实施部分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等；合同金额：24633.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0832>。
- 5、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南部，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2.1 公里(环坝路以西 0.6 公里列入下阶段工程范围)，实施路幅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低影响开发设施等；合同金额：2593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2711>。

1、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合同金额 97454 万元，包含以下道路，分别验收。

- 1、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200~K1+880 段)
- 2、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一十一号路
- 3、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
- 4、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段

(2) 由于地名规划调整，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200~K1+880 段)竣工验收时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临海大道 K1+200~K1+880)；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竣工验收时更名为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金额（万元）	交（竣）工时间	备注
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200~K1+880 段)	51413	2020.01.03	竣工验收报告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临海大道 K1+200~K1+880)
2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一十一号路	23380	2019.01.09	
3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	8911	2021.12.31	竣工验收报告更名为：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4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段	7655	2021.06.22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市政道路工程II标段

项目编号	4403132211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3221116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前海函〔2014〕837号、深前海函〔2014〕73号、深前海函〔2014〕508号、深前海函〔2013〕1669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前海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档案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4-05-14

97454.39

4403132211170001-BD-001

4403132211160001-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3204897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9644>

(二)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价 97454 万元)

防伪码: 185269987347702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514008A

工程编号: 44039120140009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4-22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97454.388892万元
(大写:玖亿柒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中标工期: 9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惠诚 资格证书号: 0038140

本工程于 2014年04月22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4年05月14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开施合[2014] 058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朱惠诚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38140

本工程于2014年4月2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内容：本合同包括听海路（听海路-海滨大道立交北起点至双界河，不含跨双界河景观桥）、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月亮湾大道至沿海支路），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前湾片区梦工厂、企业公馆周边的三条支路。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听海路—深前海函【2014】73，其他工程—待定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包括听海路（听海路-海滨大道立交北起点至双界河，不含跨双界河景观桥）、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月亮湾大道至沿海支路），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前湾片区梦工厂、企业公馆周边的三条支路。

发包人可根据前海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将前海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纳入履约表现良好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增加额度以发包人确定的额度为准。

所有的项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6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6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柒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974543888.92 元

其中：

- 1、听海路（听海路-海滨大道立交北起点至双界河，不含跨双界河景观桥）暂定价约 51413.489585 万元。
- 2、十一号路（桃园路-十二号路）暂定价约 17137.829862 万元。
- 3、沿江高速地面段（月亮湾大道至沿海之路）暂定价约 10282.697917 万元。
- 4、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暂定价约 8911.671528 万元。
- 5、暂列金额 8200 万元，和风险包干费 1508.7 万元，和奖金 /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暂列金额根据各立项项目实际情况调配，风险包干费按各立项项目造价权重调配。

本合同包含多个立项项目，合同签订后可按立项项目分别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单项工程合同价，各立项项目可单独办理结算。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9.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具备施工条件部分工程造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含风险包干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具备施工条件部分工程造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具备施工条件部分工程造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 85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

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
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正本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副本 12 份, 发包人 6 份, 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三)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段业绩证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段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签订合同。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为 97454.39 万元，主要包括临海大道（K1+200~K1+880）、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月亮湾大道至沿海支路）以及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工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项目经理朱惠诚，技术负责人张清，安全负责人张炳林，质量主任葛方方，专业工程师李惠果、谭烁等。

该工程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关于 更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6日



(1)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临海大道 K1+200~K1+880)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
(临海大道K1+200~K1+880)

验收日期:

2020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 (临海大道K1+200~K1+880)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地面道路680米，地下道路 703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1413.4895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4 年 6月 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010042-kj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01044030303-12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学
副组长	吴强
组员	李成、谭志毅、欧阳华、朱惠诚、张清、麦李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欧阳华	朱惠诚、张清、何堃、曾泰、王传智、李惠果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邓湘平	朱惠诚、张清、何堃、李惠果、何少琴、谭烁
给水工程	欧阳华	朱惠诚、张清、何堃、黄洲铭、葛方方
供电及照明工程	欧阳华	朱惠诚、张清、何堃、黄洲铭、李育贤
绿化工程	欧阳华	朱惠诚、张清、何堃、黄洲铭、丁灏、何亮
隧道工程	吴强	朱惠诚、张清、何堃、葛方方、李惠果、曾泰
交通设施工程	欧阳华	朱惠诚、张清、何堃、黄洲铭、丁灏、何少琴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隧道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学	市地中心	高工		刘学
段雪	市地中心	工程师		段雪
郭	铁科院	高工	总监	郭
李	深圳路桥			
魏	深圳路桥			
丁	深圳路桥			
李	深圳市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
李	铁科院		高工	李
李	深圳路桥			李
何	深圳路桥			何
王	~			王
朱	~			朱

张昭海

张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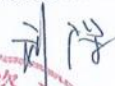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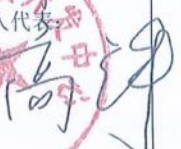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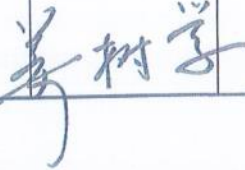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竣工, 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含设计变更),

各项资料齐全, 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 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隧道竣工图纸

前海深港合作区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市政工程
隧道工程 第二标段 竣工图说明书

一、概述

1、项目地理位置

前海合作区位于深圳西部蛇口半岛的西侧，珠江口东岸，地处珠三角区域经济发展主轴和沿海功能拓展带的十字交汇处，毗邻香港、澳门，由双界河、月亮湾大道、妈湾大道、宝安大道和西部岸线合围而成，占地面积 14.92 平方公里。

双界河路规划为前海片区东西向主干道，西接前海片区最西侧的规划听海路，东与航海路、振海路相交后与南坪快速路顺接。听海路规划为贯穿前海片区的南北向主干道，北起于双界河路，向南分别与七号路、桃园路、海滨大道、东滨路、五号路相交，至本次设计终点沿江高速公路地面道路。

地下道路与南坪快速路相接，在航海路路口前入地，沿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兴海大道线位布设，在振海路前接入地面。

2、工程范围及规模

地面道路双界河路（南坪二期-听海路）、听海路（双界河路-沿江高速）和地下道路（南坪二期-沿江高速），不含跨双界河及跨桂庙渠桥梁，地面道路含所有相交路口。

(1) 地面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红线 60m。

双界河路起点与南坪二期相接，终点为听海路路口，长约 1.09km；听海路北起双界河路，南至本次实施终点沿江高速地面道路，长约 2.062km。

(2) 地下道路：城市主干道，双向六-八车道，主线隧道长约 2.897km，U 型槽长约 0.135km，其中双界河路段地下道路闭合框架段长约 0.835km，听海路段地下道路闭合框架段长约 2.062km。地下道路全线设置 1 座互通式立交含 3 条匝道；设置 7 条地下匝道与枢纽相接；设置 6 条匝道与地面道路相接；2 条匝道与地下支路系统相接；8 处联络通道。

全线设置完善的市政管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排水泵站 6 座，配电室 4 座（1 处地面，3 处地下），消防泵房 1 座，主线风井 1 座，匝道风井 7 座，空气处理站 1 处，3 处通向地面

的逃生竖井，隧道监控管养中心 1 座。

3、工程设计内容及文件组成

1)、设计内容

本次竣工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2)、文件组成

根据工程的总体部署，为适应施工招标的需要，本次施工图分标段报出，一共分三个标段，每个标段为一卷，其中第一卷为听海路第一标段（1+880~3+262）；第二卷为听海路第二标段（1+200~1+880）；第三卷为地铁代建段双界河路段（0+104.982~1+200）。

本册为第二标段。地下道路主体结构分册情况详见下表。

主体结构分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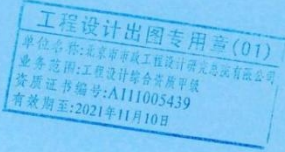
一期主体结构范围	标段		分册		
	标段号	桩号范围	序号	桩号范围	册号
K0+230~K3+262	第一标段	K1+880~K3+262	第一分册	K1+880~K2+100	SS00SD0101
				K2+380~K3+262	
	第二标段	K1+200~K1+880	第二分册	K2+100~K2+380	SS00SD0102
			第一分册	K1+200~K1+880	SS00SD0201
	第三标段	K0+230~K1+200	第一分册	K0+230~K1+200	SS00SD0301

4、任务来源

2013 年 11 月我院中标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的《前海深港合作区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获得本项目的勘察任务。

5、研究过程及时间节点

- 2013 年：11 月 1 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报出；11 月 27 日，开始方案设计。
- 2014 年：1 月 8 日，报出方案中间成果；1 月 24 日，项目立项批复；



(2)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十一号路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

验收日期: 2019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工程包含920m高架桥及1330m地面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23380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44002015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310000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01044030303-12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麦季文
副组长	唐华平、吴强、朱惠诚、李剑波
组员	欧阳华、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何少琴、何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何少琴
桥梁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何少琴
排水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何亮
给水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何亮
供电及照明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
绿化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欧阳华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边坡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边坡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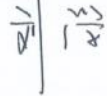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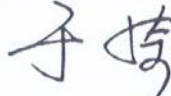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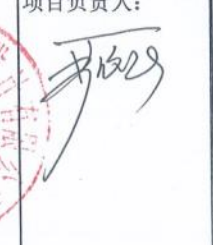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学	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主任	刘学
段雪文	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师	段雪文
青川				
刘洪	铁科院	高工	设计	刘洪
姜洪	铁科院	高工	总工	姜洪
康臣人	深圳长电力			康臣人
何晓	深圳路桥			何晓
李喜果	深圳路桥			李喜果
丁激	—			丁激
王传智	—			王传智
朱开平	—			朱开平
张昭海				张昭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19年1月9日竣工，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
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
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19年1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3)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
工程规模	430m	工程造价（万元）	8911.67152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综合管廊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备案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4071002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01044030303-12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综合管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包长春、张丰、王虹、王俊辉
组员	吴强、朱惠诚、钟梅、徐泰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包长春	王俊辉、蒋永红、林江、李惠果、丁灏、张清
合同商务	张丰	崔景良
技术资料	王虹	伍连杰、邝宇幸、江宁、何少琴、庞聪、张其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综合管廊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包永春	前海建投		项目负责人	包永春
邵峰	前海建投		工程师	邵峰
祁宇奇	"		工程师	祁宇奇
吴强	铁科院		总监	吴强
袁文	深圳路桥		项目经理	袁文
				邵峰
何晓玲	深圳路桥		工程师	何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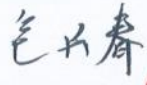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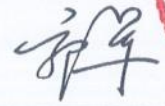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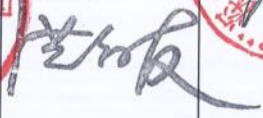
包永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31日竣工, 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 各项资料齐全, 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 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QHKG-2015-118 (GC1) -补 2



前海市政工程II标段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原名：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市政工程)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7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签订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段航海路（桃园路至海滨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项补充协议》、《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Ⅱ标听海大道（桂湾四路-滨海大道）市政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专用条件 60.2 增加工程变更支付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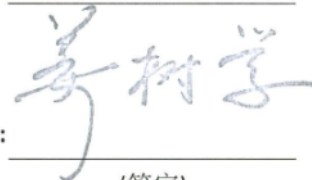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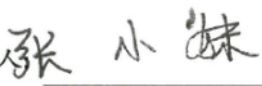
60.2.3 工程变更支付：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按审批金额的 80% 随最近一期工程款或单独申请支付。

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条款仍按原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分项补充协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 11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4 份。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 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01510700051014655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1 年 8 月 27 日	日 期	: 2021 年 8 月 27 日

前海局

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

深前指会纪（2015）4号

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2015年6月19日

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总指挥会议 会议纪要

2015年6月9日下午，在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117会议室，张备总指挥主持召开了指挥部2015年第三次总指挥会议，杨胜军执行总指挥，蔺宏、刘春乐、唐绍杰、杨少林副总指挥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2015年1-5月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通报，审议《关于前海投控与土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签署〈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协议〉的请示》等议题。纪要如下：

一、听取《关于2015年1-5月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通报》

会议听取了指挥部办公室的情况通报。会议指出，今年时间已将近过半，1-5月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25%，投资进度不容

乐观，部分工程项目严重滞后。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查找滞后原因，多从主观出发，少归咎客观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有效地抓好各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狠抓工程建设进度的节点控制，严保工程质量；针对部分投资严重滞后的项目，要着力解决规划设计、土地整备、地铁保护及施工单位投入不足等诸多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大干快上，确保全年投资任务的全面完成，打好前海基础设施建设的“攻坚战”。

为进一步理顺开发建设工作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强化统筹和调度。会议议定：

（一）进一步理顺基建项目决策机制。涉及规划及行政审批层面的问题由蔺宏同志协调解决；涉及现场实施的问题由杨少林同志和刘春乐同志协调解决；涉及土地出让方面的问题由唐绍杰同志协调解决。经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议定事项，原则上无须上报总指挥会议审定，即可作为执行依据。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统一指挥，形成开发建设合力。前海管理局所有与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相关的处室，抽调至少一名部门副职（或以上）及一名专业工作人员，驻场指挥部办公，服从指挥部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到行政审批与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无缝衔接。

（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请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于7月底前全面排查前海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组织召开质量安全专

前海投控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题会，要严肃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追责。若发现工程质量管理上存在玩忽职守、不作为和腐败问题，则请前海廉政监督局介入调查。

（四）针对部分施工单位现场组织不力、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请春乐同志牵头，严肃约谈相关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整改。

（五）鉴于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土发中心”）近期承接了空港二期、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等新的建设任务，人力资源紧缺，前海开发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控”）建设管理力量不断增强，会议原则同意土发中心将当前尚未开工工程项目（如海滨大道、环状水廊道二期、航海路、铲湾渠水廊道、五号路二期（平南铁路段）、沿江高速地面道路（平南铁路段）等），移交给前海投控，由前海投控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请土发中心与前海投控办理移交工作，招标合约组、工程管理组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审议《关于继续推行前海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包挂督办机制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指挥部办公室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继续实行前海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包挂督办机制。会议指出，实行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包挂督办机制，主要目的是强化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督促和检查。关于包挂重点工程项目问题的协调与解决，应严格在指挥部现有制度框架内进行。会议要求：

（一）指挥部各组要加强沟通协调，杜绝“等靠要”思想，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对项目的统筹管理。

（二）春乐、少林同志牵头，一周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协调会或现场办公会。有问题立即解决，无问题则检查进度及质量。

（三）请各项目主任严格按照重点包挂项目信息反馈机制要求，于每周五下午 6:00 前向包挂领导报送项目作业人员数量、作业时间、机械设备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审议《关于前海投控与土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签署〈前海建设工程共建管理协议〉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招标合约组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请示》内容。前海投控与土发中心、市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分别签订共建协议。会议要求：

（一）土发中心与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加强监管，防止出现违规使用现象。

（二）共建协议中计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上限金额。前海投控根据需要及申请分期拨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决算后土发中心与管理中心应将结余的预拨资金（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费）及相关利息返还给前海投控。

（三）土发中心与管理中心所计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部分用于市建筑工务署信息化建设及课题研究，前海管理局及前海投控有权使用信息化建设成果。

参会人员：前海管理局办公室肖昭理、湛良建，经营发展处向军，规划建设处姚卫城，指挥部办公室王觉民、陈峰华，审计专责组吴仲兵，综合组常海，规划设计组李永志、孔鑫、郑波、赵伟红，招标合约组周晓红、夏石泉、翟翠文，工程管理组闻家明、张晓东、崔江峰、刘杰、林锦辉、刘学、苏弘，轨道工程组张伟、鲁飞，市土发中心黄起，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邵国明、贝会华，前海投控公司史兆仓、黄天航，前海联控公司熊靖波、张军

拟稿人：吴亚辉

分送：市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前海投控公司、指挥部各组

前海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管廊竣工图纸

H1+010~H1+440 段含 430m 综合管廊

道路地基处理标准横断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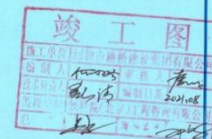
适用于: H1+010~H1+191.8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除非另有说明。
2. 本图是道路地基处理标准横断面图。
3. 图中之尺寸和标高均系指施工前之尺寸和标高。
4. 图中所示之尺寸和标高均系指施工前之尺寸和标高。
5. 图中所示之尺寸和标高均系指施工前之尺寸和标高。

道路地基处理标准横断面二

适用于: H1+191.8~H1+440



竣工图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JIP)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
编制人	何少琴	原审定 徐 俊	子项名	前海大道(后海湾路)桂湾四路至前海大道
审核人	朱碧斌	原审核 王志明	工程编号	J2046-06
技术负责人	张 清	原项目负责 王先德、谢杰	专业	岩土
日期	2021年08月	原专业负责人 潘国栋、康顺文	阶段	竣工图
		原校对 葛日旺	图 号	17-09
		原设计 康顺文	比 例	图示
		原制图 康顺文	版本	
			日期	

(4)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道路市政工程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道路市政工程 (K0+000~
K0+400右幅、K0+400~K1+630段)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道路市政工程（K0+000~K0+400右幅、K0+400~K1+630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1630m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01044030303-12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包长春
副组长	吴强、朱惠诚
组员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黄洲铭、王传智、何少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强	邓湘平、何堃、张清、翁开翔、葛方方、曾泰、黄洲铭、王传智、何少琴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邓湘平	邓湘平、何堃、张清、李鹏程、葛方方、曾泰、王传智、何亮
给水工程	邓湘平	邓湘平、何堃、张清、詹培恭、葛方方、曾泰、谭烁
供电及照明工程	邓湘平	邓湘平、何堃、张清、孙大为、陈雄、曾泰、黄洲铭、李育贤、何亮
绿化工程	邓湘平	邓湘平、何堃、张清、葛方方、曾泰、黄洲铭、谭烁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邓湘平	邓湘平、何堃、张清、林江、葛方方、曾泰、何亮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边坡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边坡工程	/	/	/	/
综合管廊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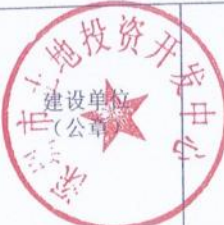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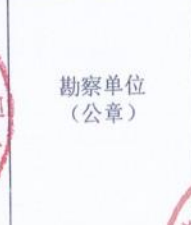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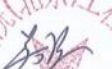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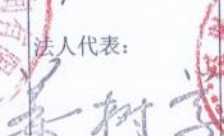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学	市土地开发中心			
李文	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杨文				
李月				
张子龙	北京市政院			
何明	深圳路桥			
何强				
李书林	深圳路桥			李书林
丁强	..~			
王传智	...			
朱东平	..			
张皓海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6月22日竣工,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
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
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0050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1802080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47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交福田函(2017)47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6-04	27.38	4403042005010002-BB-002	4403041802080203-BB-002	查看
B	深圳高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3-16	467.98	4403042005010002-BB-001	4403041802080203-BB-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06-04	115.39	4403042005010002-BA-001	4403041802080203-BA-002	查看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03-16	1633	4403042005010002-BA-002	4403041802080203-BA-001	查看
B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6-15	45838.33	4403042005010002-BD-001	4403041802080203-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06-15	773.3	4403042005010002-BE-001	4403041802080203-BE-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32059199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2908>

(二)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030007001

标段名称: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838.332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总工期不超过2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永才



本工程于 2018-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05



查验码: 230530553954935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11-2018-0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约编号:

工程名称: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 红荔路西起农林路,东至红岭路,全长约 9.1 公里,城市主干路。红荔路自西向东串联农科片区、香蜜湖、景田、福田中心区、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华强北、荔枝公园、园岭,道路沿线商业、办公、行政、居住成熟密集,区域位置重要,是福田区重要的东西向主干路,也是东西向重要的景观走廊。红荔路设计速度为 40~60km/h,采用双向四~十车道,道路沿线相交道路密集,与之相交的主干道达 10 条。

由于红荔路原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标准较低,既有设施建设水平已难以与深圳国际化城市的要求相适宜;此外,道路沿线空间缺少城市艺术设计,整体品质有待提升;局部路段对道路两侧地块存在分隔,不利于整合慢行空间;同时部分节点交通拥堵严重,部分路面建成久路况差,存在修缮的需要。为适应福田区城市核心城区定位,提升城市形象,有必要尽快启动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及路面修缮工作,打造世界级、高品质、绿色、以人为本的城市街道。

本项目的范围为红荔路(农林路~红岭路),全长约为 9.1 公里;施工范围为红荔路(农林路~香蜜湖、香梅路~红岭路),约 7.8 公里。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智慧道路工程等,最终以甲方提供委托的任务为准。乙方实际实施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
-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捌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458383325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概算金额，该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16.65%。

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乙方项目经理：刘永才，资格证书号码：0224618。

乙方项目总工：钱勇。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乙方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完成并移交具体实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福田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韩 鼎
(签字)

时 间：

2018年11月21日

单位地址：

乙 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姜树学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

开户银行：

路桥大厦19-23楼
中行英达花园支行

账 号：

753663455346

(三)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 8月 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红荔路西起农林路，东至红岭中路，全长9.2Km，除香蜜湖路段外，总施工长度8km。红荔路道路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及通讯迁改工程等，主要为路缘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拆除重建，新建排水盖板边沟，改造既有检查井、优化给排水设施、新建草坪灯及庭院灯、预埋智慧道路管线、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及沥青罩面等。	工程造价 (万元)	45838.3325
结构类型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工程
施工 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2019】44号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014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45701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韩浩
副 组 长	李波
组 员	纪辉兴、王利娜、吴卫川、何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王利娜	刘沈江、聂雄添、曾儒雅、颜云、樊纪奎、张传锋、易景强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纪辉兴	许薇、胡千舟、王少东、吴建成
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吴卫川	张婷婷、余永泉、丁锦留、曹辉、王浩
资料组	何青	黄爱友、肖飞、李雷、曾赛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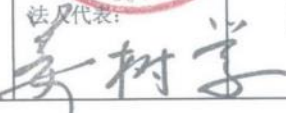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 路 工 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疏解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智慧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智能交通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通信改迁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共9个单位工程(道路、园建、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电气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迁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39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5010499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39513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999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5-440300-54-01-102253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4-19

29916

4403011909090395-BD-001

4403011501049919-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32064759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l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8947>

(二)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价 32391 万元，含补充协议 247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10240030006001

标段名称: 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16.0 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王腾腾



本工程于 2018-03-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4-19

查验码: 837485254632520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XL-2018-0002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

工程内容: 侨香路西起侨香路与北环大道的侨香立交,东至与香梅平交路口,全长约7公里,是深圳市东西向连接福田区与南山区的重要通道之一。

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辅道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抬高人行道标高,更换现状混凝土道牙,完善辅导及慢行系统,改善交通组织,完善及新建部分市政管线,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新建智慧道路、新建人行天桥及风雨连廊等,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并通车)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玖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29916 万元

中标下浮率：工程建安费下浮 16.9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结算价计算方法：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算价依据《2017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无适用定额的可参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2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 14 号)、《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等，按照推荐费率，使用 2018 年第 1 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刊《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17 年第 8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询价材料不下浮。)及深圳市最新计价规定发布的人工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并按相关程序办理合同备案,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

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

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QXL-2018-0007-B1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12月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背景：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深圳市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以下简称侨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并于2018年05月0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QXL-2018-0002的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2019年第一次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变更工作会议纪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106）文件精神，“为缓解侨香路工程实施中的资金压力，同意以智慧道路单项增加造价来签订侨香路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详见附件1、2）。

一、补充协议暂定条款

本次补充协议增补**暂定价为：人民币247,544.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三、支付与结算方式

支付至该补充协议暂定价的60%暂停支付，余款待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再按照原合同相应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结算方式按原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四、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书如与原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书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2019 年第一次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变更工作会议纪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 106）

2.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单项增加造价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三)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验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聂志飏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8）012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安华	合同造价	2991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蔡鹏	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腾腾	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技术负责人	钱勇	验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次改造范围为侨香路全路段，基本与旧路中线吻合，西起北环大道，向东依次平交深云路、侨城东路，下穿现状广深高速公路，平交农林路、农园路、香蜜湖路，最终接于现状香梅路，是特区内最重要的东西干道之一，全长约 6.8Km。包括新建沥青罩面 333612 m ² ，慢行系统 PC 砖 55102 m ² ，彩色沥青约 22447.3 m ² ；热熔标线 32293 m ² ，F 牌、L 牌、三角标志等标志牌 154 套；新建部分雨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卡式电子警察系统、交通监控系统（含交通采集、信号控制、视频监控、一体化机箱）、诱导系统、多杆合一系统（含智慧路灯模块）、高点监控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照明系统；新建一座特发小区人行天桥；新建风雨连廊及特色风雨连廊等项目。					
工 程 建	道路工程	对道路路面进行优化调整，设计内容主要为现状路面结构加铺沥青砼罩面、主辅机动车道拓宽，中央分隔带、主辅出入口、公交站改造、优化人行过街、整治其他交通及市政设施。			
	桥梁工程	天桥主桥采用单跨简支结构体系，桥跨布置为 8.4m+44.4m+12m，桥面净宽 4.2m，桥面总宽度 6.2m，主梁采用 丏 形钢板梁，梁高 0.8m。主缆采用 PES5-127 成品缆索，边跨各设置一对背索，主缆与背索在桥塔顶部沿纵向交叉锚固。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建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新建部分雨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等			

交通设施工程	完善侨香路交通指引, F 牌、L 牌标志牌膜更换翻新, 新增附着式指路标志、三角标志等标志牌; 新建港式护栏等附属设施。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附属于智慧道路模块
电力及照明工程	更换中央路灯、辅道路灯、相应照明及电力系统
绿化景观工程	换填中央分隔带种植土、新建中间绿化隔离带、新建绿化喷淋系统
其他附属设施	新建部分风雨连廊
智慧道路工程	内容包括卡式电子警察系统、交通监控系统(含交通采集、信号控制、视频监控、一体化机箱)、诱导系统、多杆合一系统(含智慧路灯模块)、高点监控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照明系统等项目。
通信迁改 (含多箱合一)	部分通信、移动、电信等管道改迁及箱体改迁。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 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 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 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 及时完善设计方案, 配合工程施工。

对监理单位评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监理合约, 建立健全各项监理制度, 严格监理, 坚持旁站, 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等进行控制, 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对施工单位评价: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能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完成了合同工程建设任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聂志飏
副组长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
组员	林辉、许朝华、古志达、操新胜、陈久民、王腾腾、钱勇、廖俊武、于聚祥、孙大伟、陈鹏、黄艳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陈久民
桥梁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陈久民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交通设施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电力及照明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绿化景观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陈久民
其他附属设施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智慧道路工程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通信迁改 (含多箱合一)	聂志飏	万杰、奚昌涛、周秋实、蔡鹏、许朝华、王腾腾、钱勇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全部完善。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项目已全部完成，各分部分项验收已全部通过，已具备验收条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抽检）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慧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迁改 (含多箱合一)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于2018年06月15日开工,项目于2020年08月28日全部完工。自2018年08月22日起,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分别进行了质量检测验收,出具了相应的检查报告,并于2020年08月25日进行了项目整体竣工检测验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组织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了竣工验收小组,对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分别对各项工程实体查验工程质量,审阅了参建各方及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根据各专业组检查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综合结论如下:

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均相应完成了各自任务,达到合同的约定要求。在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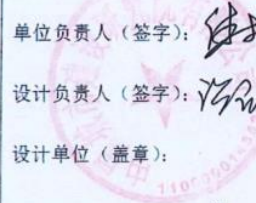
1.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已完成编制。

4.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情况:(1)道路整体坚实,平整、稳定;沥青、砼路面顺直、无高低起伏;人行道表面平整,不积水,路缘石无掉角、错台、勾缝密实;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2)道路排水通畅,排水设施砌体填缝密实,沟底平顺;(3)检查井与沥青路面无错台,检查井盖无空洞、破损,检查(雨水)井井内平整圆滑,抹面密实光洁,井圈、井盖安装平稳无翘曲,井口周围无积水;(4)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安装位置合理,标志标牌标线、准确清晰。(5)人行天桥验收合格,具备开通条件。

5.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从改造的侨香路总体情况和效果来看,工程质量总体良好,能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侨香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各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志飞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廖松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智辉 勘察负责人(签字): 廖松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廖松 设计负责人(签字): 廖松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姜树学 项目经理(签字): 姜树学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君 项目总监(签字): 廖松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12070001	管段项目编号	4403012112060005
建设单位	上海明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172273-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240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6)53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1	24633.5	4403012112070001-BD-002	4403012112060005-BD-002	查看
B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12	24633.56	4403012112070001-BD-001	4403012112060005-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32070297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0832>

(二)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100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33.556232万元

中标工期: 110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君



本工程于 2021-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1



查验码: 18715125435242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53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项目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匝道宽7-8米,计算行车速度30-40公里/小时,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BBZ-100桥涵设计荷载为城-A级,地震动加速度峰值为0.1g。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段内未实施部分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陆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246335562.32元，中标净下浮率：14.3%；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2021年第10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零叁元陆角捌分（¥12644103.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12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君，注册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1393。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九、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坪葵北路 11 号鑫园广场 101-104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903039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 19-23 层

承包人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承包人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三)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11.2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11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庆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4633.55623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2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君	完工日期	2023.11.17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3.11.2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葵路，全长 4.50088 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 段内未实施部分及终点衔接段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左幅 K0+000~K0+53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拓宽）K0+000~K0+383.203			
	桥梁工程	丰树跨线桥左幅 K0+536.474~K0+626.474			
	照明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 K0+536.474~k3+190）			
	交通工程	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 K0+000~K0+383.203、丰树山路口			
	监控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丰树山与金岭西路路口、葵政西路路口）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韦高志、冼金雄、谢志勇、罗允、朱国浪、闵康、杨淼、李铭、刘丰果、陈泽生、刘恒胜、王国栋、吴晓丹、杨杰、张路、于进庆、周君、崔聚印、王培、王传智、蒋俊、卢文岳、付钦、杨岸杰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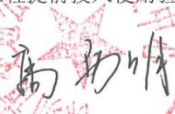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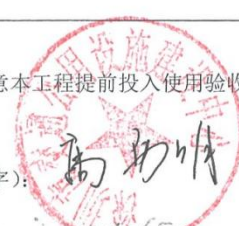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勇明	罗允 杨淼 王培
桥涵工程	李铭	王国栋 王传智
照明工程	张路	刘丰果 蒋俊
交通设施工程	刘恒胜	卢文岳 朱国浪
绿化工程	冼金雄	杨杰 付钦
市政管线工程	韦高志	吴晓丹 杨岸杰
监控工程	谢志勇	崔聚印 于进庆
电力与通信工程	周君	闵康 陈泽生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805	管级项目编号	440301150102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0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5-440300-48-01-102260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5-11-20	25939.49	4403011909101805-BD-001	4403011501029904-BD-001	查看
A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5-11-20	25939.49	4403011909101805-BD-002	4403011501029904-BD-002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纸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3 2 0 7 5 0 0 1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2711>

(二)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2921991610874007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51120006B

工程编号: 440383201500710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5-11-12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25939.485000万元
(大写: 贰亿伍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
中标工期: 5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江 资格证书号: 0234612

本工程于 2015年11月12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八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年11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832015007101

合同编号: SG2015-04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编号: 4403832015007101

合同编号: SG2015-04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排牙山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南部,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2.1 公里(环坝路以西 0.6 公里列入下阶段工程范围),实施路幅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低影响开发设施等。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15 日（已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暂定价）

(小写)：259394850.00 元（暂定价）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暂列金额为(小写) /。

项目单价：■本工程标底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16.6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
新桥大厦29-23层

刘 力

25903043

25903255

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号: 44201510700051014655

518029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三)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7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梅梅	合同造价	25939.485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11.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正群	完工日期	2020.12.28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1.8.26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排牙山路位于坝光近期开发建设用地的中部,呈东西走向,起点在规划范围西侧向葵涌方向延伸,东至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规划环坝路、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华科路、鑫科路、洋稠路及江屋山路相交,全长约 2.1km,道路建设范围宽 32m,双向 4 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土方 736234m ³ , 32cm 厚底基层 44218 m ² , 20cm 厚基层 44218 m ² , 沥青路面 42112 m ²			
	桥梁工程	江屋山水中桥:全长 54m, 坝光水中桥:全长 26m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 2749m, 雨水 3719m, 污水 2284m, 再生水 2556m, 检查井 268 座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 86 套, 车止石 228 个, 标线 2115m ²			
	交通监控工程	监控管道 1071m			
	电力及通信工程	电力管道 2466m, 检查井 65 座, 通信管道 2590m, 通信井 39 座			
	照明工程	照明灯管道 5577m, 基础 197 座			
	绿化工程	乔木 550 株, 灌木 612 株, 绿化种植 9930m ²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2220m			
其他附属设施	人行道 17877m ² , 绿道 16460m ² , 护栏 2306m, 立道牙 5253m, 平道牙 13439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单位能够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严格按照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监理规范、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各方人员工作配合紧密,各尽其职责,促使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胡柏庆
组员	曾魁、牛梅梅、郭正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胡柏庆
桥梁工程	胡柏庆	牛梅梅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曾魁	郭正群
交通设施工程	牛梅梅	胡柏庆
交通监控工程	胡柏庆	曾魁
电力及通信工程	郭正群	牛梅梅
照明工程	郭正群	曾魁
绿化工程	马成强	胡柏庆
燃气工程	牛梅梅	郭正群
其他附属设施	曾魁	郭正群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资料完整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质量检测报告，工程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试验报告及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齐全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1 年 8 月 26 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马成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魁	勘察负责人	曾魁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牛梅梅	设计负责人	牛梅梅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正群	项目经理	郭正群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胡柏庆	总监	胡柏庆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营业规模

1、《营业规模情况一览表》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官网截图证明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 1 季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 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总产值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699682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93986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66982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63535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63535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63535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5790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1	63535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 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总产值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98529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93986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045437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14187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14187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14187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路桥建设集团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 3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432782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93986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387967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45325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45325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45325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69280

路桥建设集团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 4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57936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93986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463949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382251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382251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382251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70280

2、《审计报告》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66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TDWYAP



中国·深圳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664 号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8,686,242.81	596,357,16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8,159,798.02	112,024,720.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32,579,365.83	161,405,719.52
其他应收款	(四)	55,820,710.74	349,441,00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1,815,601.30	10,166,953.43
合同资产	(六)	2,397,142,326.06	1,959,729,831.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6,055,179.88	3,832,384.99
流动资产合计		3,310,259,224.64	3,192,957,77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8,756,117.43	9,670,64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53,308,737.10	2,017,232.57
固定资产	(十)	154,267,216.82	138,620,040.21
在建工程	(十一)	11,990,847.76	50,734,83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222,259.50	438,04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6,287,203.87	4,965,22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58,571,942.75	73,648,06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04,325.23	280,094,096.72
资产总计		3,605,663,549.87	3,473,051,874.42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瑞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0,000,000.00	130,378,86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8,822,116.18	3,545,558.00
应付账款	（十七）	2,374,678,451.45	1,884,022,450.44
预收款项	（十八）	1,440,127.00	53,991,265.39
合同负债	（十九）	54,193,596.29	37,325,275.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25,896,752.92	131,589,150.43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2,263,662.62	12,943,868.6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676,603,713.31	941,970,74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5,023,947.94	2,830,788.09
流动负债合计		3,308,922,367.71	3,198,597,95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20,445,011.34	37,007,781.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08.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9,319.57	37,007,781.86
负债合计		3,329,431,687.28	3,235,605,74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五）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2,846,974.04	8,615,21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57,682,331.82	38,771,586.91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99,297,443.27	-114,940,6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31,862.59	237,446,1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31,862.59	237,446,1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5,663,549.87	3,473,051,874.42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瑞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30,584,804.01	2,278,862,770.3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3,130,584,804.01	2,278,862,770.39
二、营业总成本		3,078,826,156.84	2,274,426,260.1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2,865,716,572.31	2,072,601,067.74
税金及附加	(三十)	7,584,882.29	6,730,386.00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5,105,034.96	5,980,925.4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81,781,616.69	83,428,733.45
研发费用	(三十三)	106,957,785.64	102,736,269.66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680,264.95	2,948,877.85
其中：利息费用		9,151,834.73	5,707,619.91
利息收入		8,143,104.17	3,242,252.3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535,371.01	6,916,49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5,321,850.81	9,330,62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1,850.81	9,330,62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57,232.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5,528,451.13	-3,384,02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7,51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4,029.77	-172,230.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15,582.82	17,164,887.2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9,644,255.01	15,963,534.9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3,993,698.64	2,838,50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66,139.19	30,289,914.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20,479,695.54	-10,154,52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6,443.65	40,444,44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6,443.65	40,444,44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6,443.65	40,444,441.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86,443.65	40,444,441.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86,443.65	40,444,441.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洪朝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晓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8,884,910.60	1,911,360,76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71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85,972.76	321,439,6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796,593.40	2,232,800,4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623,395.94	1,343,050,19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865,037.25	306,047,02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63,529.46	49,922,6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69,451.20	211,319,9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621,413.85	1,910,339,8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5,179.55	322,460,56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3,089.09	2,159,97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7.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006.69	3,659,97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5,018.13	161,059,6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135.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3,153.94	162,559,6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5,147.25	-158,899,65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20,378,862.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220,378,86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819,985.34	209,995,79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3,510.51	5,061,19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33,495.85	215,056,99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33,495.85	5,321,86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03,463.55	168,882,77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28,875.38	385,146,0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225,411.83	554,028,875.38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伟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	-	-	8,615,215.08	-	-	-	38,771,586.91	-114,940,669.37	-	237,446,1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0	-	-	-	8,615,215.08	-	-	-	38,771,586.91	-137,883,886.92	-	-22,943,21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31,758.96	-	-	-	18,910,744.91	38,586,443.65	-	61,728,9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910,744.91	38,586,443.65	-	38,586,44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8,910,744.91	-	-	18,910,744.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支付计划奖励份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18,910,744.91	-	-	18,910,744.91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	-	-	12,846,974.04	-	-	-	57,682,331.82	-90,297,443.27	-	275,231,862.59	

法定代表人：唐树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圣荣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五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8,615,215.08					39,257,520.56	-155,271,844.84			197,601,09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0	8,615,215.08					39,257,520.56	-155,271,844.84			197,601,09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8,615,215.08					39,257,520.56	-155,271,844.84			197,601,090.80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204,254.77	572,883,66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95,163,703.48	90,544,486.1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286,814.64	14,377,518.78
其他应收款	(二)	327,902,731.02	293,013,063.7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490,491.50	7,735,143.80
合同资产		2,338,738,911.70	1,917,143,147.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5,255.79	2,656,412.70
流动资产合计		3,333,492,162.90	2,898,353,43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6,663,824.93	72,017,50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7,391.10	2,017,232.57
固定资产		127,909,673.00	109,992,753.58
在建工程		11,926,510.95	50,670,50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795,592.7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791,260.65	4,234,85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19,250.42	71,917,37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03,503.75	310,850,215.96
资产总计		3,616,595,666.65	3,209,203,652.61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瑞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30,378,86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22,116.18	3,545,558.00
应付账款		2,307,275,584.08	1,842,978,800.55
预收款项		610,934.00	52,110,705.47
合同负债		51,214,220.25	37,315,841.04
应付职工薪酬		107,881,633.47	114,270,274.39
应交税费		28,278,809.48	7,315,094.51
其他应付款		723,721,788.75	687,757,14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36,629.06	2,830,222.02
流动负债合计		3,262,441,715.27	2,878,502,4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445,011.34	37,007,781.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5,011.34	37,007,781.86
负债合计		3,282,886,726.61	2,915,510,28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46,974.04	8,200,6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82,331.82	57,682,331.82
未分配利润		-41,820,365.82	-77,189,61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708,940.04	293,693,37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6,595,666.65	3,209,203,652.61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瑞芳

8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056,323,093.39	2,237,957,427.70
减：营业成本	(四)	2,832,225,632.08	2,064,832,581.64
税金及附加		6,175,183.55	5,626,618.50
销售费用		15,105,034.96	5,980,925.43
管理费用		47,295,465.55	51,489,364.94
研发费用		106,957,785.64	102,736,269.66
财务费用		321,715.42	2,988,299.72
其中：利息费用		9,152,118.61	16,580,683.49
利息收入		9,443,891.52	14,049,163.83
加：其他收益		515,705.57	6,565,93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0,787.33	-3,238,88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9.77	-172,230.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52,798.86	7,458,184.96
加：营业外收入		7,100,156.98	15,453,709.27
减：营业外支出		13,567,370.61	2,460,84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85,585.23	20,451,047.17
减：所得税费用		13,952,655.56	-11,202,43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2,929.67	31,653,482.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2,929.67	31,653,482.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32,929.67	31,653,482.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利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维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2,817,110.00	1,886,837,26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5,710.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63,093.81	320,892,2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645,914.26	2,207,729,55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341,767.86	1,334,112,84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04,675.85	259,301,00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07,143.95	38,548,9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31,490.67	408,468,1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485,078.33	2,040,430,9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0,835.93	167,298,58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5.75	47,36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7.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3.35	1,547,36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0,918.13	11,511,03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918.13	13,011,0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294.78	-11,463,67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627,363.39	220,378,862.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27,363.39	220,378,86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567,348.73	209,995,79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3,510.51	5,061,19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80,859.24	215,056,99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3,495.85	5,321,86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11,954.70	161,156,780.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55,378.49	369,398,59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43,423.79	530,555,378.49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莫瑞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维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2月													
本年金额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	-	-	8,200,651.76	-	-	-	57,682,331.82	-77,189,611.40	-	290,093,3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6,315.91		36,315.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0	-	-	-	8,200,651.76	-	-	-	57,682,331.82	-77,153,295.49		290,729,6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6,322.28	-	-	-	-	35,332,929.67		39,979,25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2,929.67		35,332,92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	-	-	12,846,974.04	-	-	-	57,682,331.82	-41,820,365.82		292,706,916.04
编制单位：上海新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2日													
财务负责人：刘明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	-	8,209,451.76	-	-	-	56,282,331.82	-108,843,093.86	-	262,639,48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0	-	-	8,209,451.76	-	-	-	56,282,331.82	-108,843,093.86	-	262,639,48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0,000.00	31,633,482.48	-	31,033,48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633,482.4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	-	8,209,451.76	-	-	-	55,682,331.82	-77,189,611.38	-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02,77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

法定代表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晓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
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
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
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
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5903043

传真：0755-25903255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
（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翁石翔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楼 邮政编码：518029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903043 传真：0755-25903255

日期：2025年4月3日